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689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因與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間刑事事件，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6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815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，及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 1769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乃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

二、核本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系爭裁定一及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該次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起 6 個月內聲請，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；可知，就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裁判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於該次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起 6 個月內為之。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。

四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最終裁判之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五、經查：系爭裁定二係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作成，聲請人曾於 107 年 12 月 7 日持系爭裁定一及二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，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489 次會議決議不受理，堪認

系爭裁定二已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。惟憲法法庭係於 113 年 2 月 20 日收受本件聲請狀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上述之法定期限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許志雄

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高碧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